社旗县公安局文件

社公字〔2024〕104号　　签发人：王兴亮

办理结果：B

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63号提案的答复

徐春欣、王光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区道路标识标线规范城区道路标识标线规范，保障群众安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城区道路标识标线规范工作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这对于保障群众安全出行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并已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1. 全面排查：我们组织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城区内所有道路的标识标线进行了系统排查，记录存在模糊、缺失、错误或不规范的情况。

2. 制定整改计划：根据排查结果，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的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

3. 加强维护：建立了定期巡查和维护机制，确保标识标线的清晰和准确，及时发现并处理因自然磨损、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的标识标线问题。

4. 科学规划：结合城区道路的实际交通流量和通行需求，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对标识标线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和设置，提高其引导和警示作用。

我们深知规范的道路标识标线对于保障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和优化城区道路标识标线，为群众创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交警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监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更多宝贵建议。

社旗县公安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承办人：张立胜

联系电话：13938996029

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督查股